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2月11日起，招商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32，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133，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17日。

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

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基金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21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及其配套输气管线项目（以下称“克旗煤制气项目”或“项目”），于2009年8月20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是第一个由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大型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该项目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旗煤制气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分三系列建设，总产能为40亿立方米/年。目前，克旗煤制气项目第一系列已经打通全部工艺流程，配套输气管线已全部贯通，项目正在调试过程中，投产在即。

克旗煤制气项目所生产的煤制天然气通过“克什克腾旗—古北口输气管道—巴克什营计量站”供应北京市场；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或“买方”）的关联公司通过“陕京四线煤制天然气专供管道”从河北省滦平县巴克什营计量站接收煤制天然气并输送给北京市的用户。

于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营销有限公司（“能源化工营销公司”或“卖方”）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签订了《煤制天然气购销协议》（“本协议”或“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期限：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并持续有效至2043年12月31日。

2、供气量：鉴于克旗煤制气项目分为试运期（自供气起始日开始的120天）、递增期（从“项目第一系列”试运期结束之日到“项目第三系列”试运期结束之日）及高产稳产期（从产量递增期结束之日至本合同期满或之前终止之日）三个阶段，其中递增期的第一系列、第二系列的年合同量分别为12亿立方米/年、

25亿立方米/年，高产稳产期的年合同量为40亿立方米/年。

3、定价原则

(1)初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为每立方米2.75元（含13%增值税）。

(2)合同价格是基于低位热值不低于8000kCal/m3的煤制天然气。如果协议期内任一日卖方所交付煤制天然气的低位热值低于8000kCal/m3，则实际结算采用的合同价格折减为：

经折减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该日煤制天然气平均热值/8000）。

(3)上述合同价格有效期为自合同签字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以后适用的合同价格在目前价格基础上可根据价格和市场等情况相应调整。

(4)如果国家规定或推荐天然气采用热值计价，协议双方应同意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协议所述各项原则，确定采用按热值计的合同价格。

克旗煤制气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会有效缓解北京市天然气供给压力，为国家能源战略的实施和北京市发展及“蓝天工程”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 14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1月18日 至2013年1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4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8,287,733.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6,679.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8,287,733.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679.70
	合计	558,414,413.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3-049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本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通知、决议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更正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二、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08康美债”债券共945,650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的73.8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335,310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的26.18%；弃权的债券共0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08康美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08康美债”提供额外担保。”

更正为：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08康美债”债券共945,65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10.51%；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335,31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3.73%；弃权的债券共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总数0%。

根据投票结果，会议议案未能获得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不符合《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中，“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更正为：“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更正事项给“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带来的不便向债券持有人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5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2013年12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原担保		新担保	
		金额（万元）	有效期	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3.12.31	4,000.00	2015.12.31
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3.12.31	1,500.00	2015.12.31
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4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	2013.12.31	3,500.00	2015.12.31
5	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31	3,000.00	2015.12.31
6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2.31	5,000.00	2015.12.31
7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8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2013.12.31	6,000.00	2015.12.31
9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31	2,000.00	2015.12.31
11	上海凌云东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12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31	2,000.00	2015.12.31
13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31	4,000.00	2015.12.31
14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2,000.00	2015.12.31
15	沈阳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00	2015.12.31
16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	2015.12.31
	合　计	38,000.00	/	41, 000.00	/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期限自委托贷款业务发生之日起两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业务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利率在半年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喜增、罗开全、王世宏、信虎峰、李志发、范军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5。

特此公告。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3-03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部分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调整的担保额度41,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额度累计数量：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累计45,000万元
- ●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贷款担保有效期将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子公司融资需求，避免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子公司继续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做了调整，并增加了对2013年新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进行调整。

本次董事会批准调整的贷款担保期限及额度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原担保		新担保	
		金额（万元）	有效期	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3.12.31	4,000.00	2015.12.31
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	2013.12.31	1,500.00	2015.12.31
3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4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	2013.12.31	3,500.00	2015.12.31
5	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31	3,000.00	2015.12.31
6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2.31	5,000.00	2015.12.31
7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8	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2013.12.31	6,000.00	2015.12.31
9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31	2,000.00	2015.12.31
11	上海凌云东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31	1,000.00	2015.12.31
12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31	2,000.00	2015.12.31
13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31	4,000.00	2015.12.31
14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31	2,000.00	2015.12.31
15	沈阳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16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2.31
	合　计	38,000.00		41,000.00	

本次调整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7万美元
注 册 地：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并销售工程塑料、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气动施工机具，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外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外方股东为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3,384.27万元、负债总额37,653.03万元、资产净额35,731.24万元、营业收入47,279.33万元、净利润4,541.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四川省都江堰科技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等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及施工机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外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外方股东为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061.91万元、负债总额4,576.57万元、资产净额11,485.34万元、营业收入20,158.52万元、净利润2,264.1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 册 地：河北省涿州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配件（包括汽车用工程塑料制品、各种管路、注塑件和相关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外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外方股东为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2,099.63万元、负债总额28,061.05万元、资产净额34,038.58万元、营业收入43,394.97万元、净利润221.7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70万美元
注 册 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乡华昌工业园区三号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及市政用塑料管道系统产品及相应施工设备、配件，汽车用及工业用塑料、塑钢压力管总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外资企业，本公司直接持股30%，间接持股40%，占表决权比例的50%，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公司其它股东分别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华新经济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后二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2,954.76万元、负债总额25,744.00万元、资产净额27,210.76万元、营业收入35,419.31万元、净利润472.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5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9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838.49万元、负债总额9,632.15万元、资产净额10,206.34万元、营业收入15,741.74万元、净利润1,077.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22.31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管路、橡胶软管及汽车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品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5,489.61万元、负债总额16,236.70万元、资产净额19,252.91万元、营业收入16,517.31万元、净利润980.7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自然人朱玉琛，持有其40%的股份。朱玉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539.68万元、负债总额5,433.45万元、资产净额5,106.23万元、营业收入6322.23万元、净利润455.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公司名称：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92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王重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1,081.57万元、负债总额25,353.82万元、资产净额15,727.75万元、营业收入29,503.66万元、净利润2,470.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名称：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青浦区华新镇华昌工业园区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燃烧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检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385.41万元、负债总额3,721.45万元、资产净额4,663.96万元、营业收入3,490.92万元、净利润-43.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名称：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京凤翔科技开发区
注 册 地：李志发
法定代表人：720万美元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产品。设计研究汽车零部件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东园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其30%的股份。东园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836.19万元、负债总额8,584.48万元、资产净额13,251.71万元、营业收入28,628.48万元、净利润3,767.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公司名称：上海凌云东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万美元
注 册 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工业园区3号A幢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东园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其30%的股份。东园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381.90万元、负债总额3,588.61万元、资产净额3,793.29万元、营业收入13,696.92万元、净利润16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芜湖开发区淮海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514.64万元、负债总额1,805.84万元、资产净额5,708.80万元、营业收入3,414.51万元、净利润-53.9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公司名称：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3.49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西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房产、地产、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088.85万元、负债总额11,238.64万元、资产净额6,850.21万元、营业收入15,582.54万元、净利润1,207.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公司名称：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914.47万元、负债总额4,819.48万元、资产净额3,094.99万元、营业收入4,615.47万元、净利润119.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公司名称：沈阳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2月成立。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023.07万元、负债总额1,081.79万元、资产净额2,941.28万元、净利润-58.7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公司名称：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发
经营范围：对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限筹建，有效期至：2014年03月07日）；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成立。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47.72万元、负债总额676.61万元、资产净额2,471.11万元、净利润-28.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继续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可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上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累计批准对外提供贷款担保额度46,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调整的担保额度共计41,000万元，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累计批准担保总额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3-03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凌云”）
- ●委托贷款金额：2,5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 ●委托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保证重庆凌云新产品开发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其自有资金不足的压力，本公司拟向重庆凌云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

向重庆凌云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该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期限自委托贷款业务发生之日起两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利率在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本次委托贷款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王重生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重庆凌云资产总额28,707.83万元、资产净额11,257.15万元、营业收入28,757.40万元、净利润1,326.7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重庆凌云资产总额41,081.57万元、资产净额15,727.75万元、营业收入29,503.66万元、净利润2,470.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1,752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凌云新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52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沈阳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7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长春亚大汽车”）拟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 ●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向凌云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500万元，该笔贷款将于2014年1月12日到期，长春亚大汽车将按期还本付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到期偿还后，长春亚大汽车拟再向凌云集团申请委托贷款1,000万元。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向凌云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凌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房屋租赁、申请委托贷款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21,893.89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租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经协商，长春亚大汽车拟在前次委托贷款到期偿还后，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再向凌云集团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业务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利率在半年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贷款利率在半年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李喜增、罗开全、王世宏、信虎峰、李志发、范军予以了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利率在半年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子公司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3-04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崔殿国先生、奚国华先生、万军先生、张忠先生、邵瑛女士；其中，张忠先生、邵瑛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增补后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辛定华先生、万军先生、张忠先生；其中，辛定华先生、张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核定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核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四研铁路电气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青岛四研铁路电气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同机车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形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大同机车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公司”）增资20,551,288.95元。上述增资完成后，煤化公司注册资本由714.8万元变更为2,7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BT项目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车建工公司”）及北车建工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北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建工公司”）出售部分沈阳浑南有轨电车BT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债权并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基础资产拟为自实施资产证券化之日起，北车建工公司和沈阳建工公司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沈阳市浑南新区有轨电车一期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沈阳市浑南新区现代有轨电车一期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补充协议》从沈阳浑南现代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浑南交通”）处应获得的债权。

1、出售债权情况

由于BT项目尚未竣工结算，本次拟按48.2亿元出售债权，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剩余款项按竣工结算后确定的数量另行回收）。

2、融资情况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拟采用分层发行，其中优先级42.06亿元面向社会发行，其中一年期16.82亿元、二年期12.62亿元、三年期12.62亿元；次级1.26亿元由北车建工公司购买。北车建工公司三年合计支付利息3.84亿元，另有超额担保1.02亿元。

3、北车建工公司对浑南交通提供委托贷款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拟由北车建工公司和浑南交通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由北车建工公司向浑南交通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2014-2016年），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18.5亿元。当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时，北车建工公司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向浑南交通提供委托贷款以支付上述差额。

4、公司向北车建工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由于北车建工公司资信情况较弱，拟由公司对北车建工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由公司向北车建工公司提供连续三年（2014-2016年）的流动性支持。当北车建工公司未能按照委托贷款协议向浑南交通提供足额委托贷款时，由公司向北车建工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贷款，专项用于其对浑南交通提供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出售部分BT项目债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并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具体方案，如计划管理人的选定、基础资产的确定、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以及选择合格的专业机构等；

2、办理或协调计划管理人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审批事宜，并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谈判，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所有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办理所有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总裁奚国华先生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关联/连交易协议）；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及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及所有必要或有关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授权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4)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适用规则在适当时间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所需文件，特别是，公司应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人士（如有）、每名监事及拟担任监事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H/I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及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存档（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同意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消）：

(1)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以及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H股股票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办理批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调整或修改。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予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A1表格及其他资料和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他呈交文件。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以及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33条及《上市规则》第19A.13（2）条的规定，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

（十一）上述所载各项授权的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议案”）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议案中所载各项授权，具体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议案中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3-48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